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鉅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涵妮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吳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2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416元（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,3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1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
04 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李盈菽